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财农〔2020〕4号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 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就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一）继续增加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重点向“三区

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挂牌督战地区倾斜，兼顾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用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强化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效投入保障，支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二）认真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各项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做实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以拨代支”或“资金等项目”。深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三）加紧完善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强化项目论证，严格入库审查，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库规范化建设水平。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切实加强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

二、针对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

（四）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执行。抓紧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备工作，因疫情防控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后延（最迟不晚于4月底）。

（五）对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还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六）各地要将支持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带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

进一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整合资金的占比，补齐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维护等必要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需要。

（七）贫困县根据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效需要，按照“按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统筹安排整合资金项目，不得安排未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的非扶贫项目。对于贫困县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明显下降的情况，省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确属整合弱化的要及时督促纠正。

（八）各地不得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已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适当安排整合资金，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但不得用于工程建设或提档升级需求。各地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以及接续推进减贫的工作经费由地方解决，帮扶资金通过现有相关资金渠道解决。

（九）坚持因地制宜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坚守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的初心，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等各类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项目收益分配，完善减贫带贫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防止“养懒汉”。

三、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十）各地要将审计、巡视、考核评价、排查梳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资金问题建立台账，列明问题清单与整改措施，逐一推动整改销号，确保整改质量。对易发多发问题，要从完善制度机制角度深化整改，形成切实管用的制度性整改成果并长期坚持。

（十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发挥就近就地的监管优势，把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作为一项常态化

工作，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督对象的沟通反馈，区分管理不规范与违纪违法的界线，准确定性问题并跟踪整改情况。

(十二) 省级财政、扶贫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对上述政策要求进行实化细化，制定可操作性的具体细则印发市县，避免简单转发文件或提出违反上级规定的政策。同时，加强政策培训和解读，指导市县抓好落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印发

